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金风秦皇岛JD1-2（50万千瓦）海上

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

昌黎县润加新能源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金风秦皇岛JD1-2（50万千瓦）海上风电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昌黎润加〔2024〕2号）及你单位编制的《金风秦皇岛JD1-2（50万千瓦）海上风电项目项目申请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《河北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、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支持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JD1-2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的函》、昌黎县人民武装部《关于对<金风秦皇岛JD1-2（50万千瓦）海上风电项目拟开发区域军事设施情况审查的请示>的回函》（无其管辖国防工事）、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1303222024XS0014496号）、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《关于金风秦皇岛JD1-2（50万千瓦）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预审意见》（〔2024〕-47）（同意该项目使用申请海域）、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金风秦皇岛JD1-2（50万千瓦）海上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及昌黎县行政审批局《关于金风秦皇岛JD1-2（50万千瓦）海上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》（昌审批风评〔2024〕06号，低风险）、昌黎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做好利益相关者协调工作的承诺书》（项目正式施工前完成用海利益相关者协调工作并补偿到位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金风秦皇岛JD1-2（50万千瓦）海上风电项目。建设单位为昌黎县润加新能源有限公司。

二、工程建设地点：昌黎县及东南方向国管海域。（用海场址中心离岸距离约47千米；用海范围、岸上用地、登陆点具体位置及集电线路、海缆路径、陆缆路径方案以职能部门意见为准）

三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拟建海上风电场总装机容量500兆瓦，设计年发电量153581万千瓦时。安装36台14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（其中1台降容至10兆瓦运行），同步建设1座220千伏海上升压站、海上66千伏集电海缆39.3千米及海上升压站至登陆点220千伏海缆53.3千米；配套建设1座陆上集控中心及登录点至陆上集控中心220千伏陆上电缆7.5千米，集控中心总建筑面积6215.64m2，主要包括生产楼、生活楼、电气设备楼、SVG室、GIS室、附属用房、门卫室等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507433万元（静态投资为502710万元）；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、银行贷款。

五、项目招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经核准的招标方案执行，项目储能装置配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核准项目相关文件：《河北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、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支持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JD1-2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的函》、昌黎县人民武装部《关于对<金风秦皇岛JD1-2（50万千瓦）海上风电项目拟开发区域军事设施情况审查的请示>的回函》、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、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《关于金风秦皇岛JD1-2（50万千瓦）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预审意见》、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金风秦皇岛JD1-2（50万千瓦）海上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、昌黎县行政审批局《关于金风秦皇岛JD1-2（50万千瓦）海上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》、昌黎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做好利益相关者协调工作的承诺书》等文件。

七、请建设单位尽快征得海事、军事等部门同意意见，否则不得开工建设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

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  2024年7月8日

